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1395号

邓建军:本院受理的邓小红与邓建军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因采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5)粤1882民初139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告知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房屋按揭月供款40622元给原告;2.请求判令被告从2024年12月开始每月向原告支付兴业名苑西座26层02号的按揭供楼款(利率有调整、具体按照银行实际金额);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离婚补偿金70000元给原告;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十时整在本院星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